

青海省财政厅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94号)等有关规定,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对青海省部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,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表: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明细表



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明细表

序号	债券名称	原项目名称	调整金额（万元）	拟调整项目
1	2020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五期）	大通县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	5000	大通县乡镇垃圾集中收集中转站建设项目
2			2000	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
3	2017年青海省（本级）收费公路专项债券（1期）-2017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（13期）	省道103线西宁至甘禅口段公路项目	1650	城东区文化体育公园项目
4	2017年青海省（本级）收费公路专项债券（2期）-2017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（14期）		1650	
5	2017年青海省（本级）收费公路专项债券（3期）-2017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（15期）		2200	
6	2018年青海省西宁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8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七期）	西宁市城东区沙塘川河AB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	10608.25	杨家巷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
合计			23108.25	